

2021 年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概况

一、部门 主要职责

（一）承办全县土地（含耕地）、房屋、林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 的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等工作；承担涉及不动产的所有权、 使用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变更登记、役权登记、查封登记等 工作；承担不动产登记中的实地勘察、房屋测绘和登记材料查验等 事务性工作。（二）承担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工作；建 立和管理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档案，收集、存储不动产登记、 房屋交易信息；提供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信息咨询服务； 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 管、查阅；承提出具不动产查询信息证明等工作。（三）负责房屋转让、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屋买卖合同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 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与经纪、房屋安全鉴定和 房屋白蚁防治的 监督和管理。（四）负责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法律法规与政策贯彻执行及宣传教 育工作，承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和管理，负责不动产属争议的 调处工作；负责房地产纠纷调解处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物业服务 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五）负责全县城 镇房屋租赁管理和公产房屋租赁、维修及租金 收缴工作；做好公产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调处公产房屋纠 纷，保证公产房屋使用安全。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 6 个正股级机构。 1、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机构编制、人事工资、档案等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综治、后勤保障、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事业性收费上缴等工作。 2、信息与档案股：负责收集、统计和发布不动产登记信息、交易信息；承担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查阅；承担出具不动产登记查询信息证明等工作。 3、登记股：承担县级土地（含耕地）、房屋、林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等工作；承担涉及不动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地役权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承担不动产登记的实地勘察，房屋测绘和登记材料查验等事务性工作。 4、调处股：负责对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法规的政策贯彻执行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房地产行政执法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检查工作；承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负责协调房地产诉讼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调处、仲裁不动产权属争议的工作和房地产转让或租赁纠纷、房屋使用和维修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5、房管股：负责全县城镇房屋租赁管理，公房租赁，维修管理和租金收缴

工作；做好公产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调处公产房纠纷；保证公产房屋使用安全。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不动产登记中心是由 1 室（办公室）和 6 个部门（综合股、信息档案股、登记股、开发股、调处股、工会室）组成。核定本部门事业编制 5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8 名（6 正 12 副），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81.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3.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3.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33.20	总计	60	1,233.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33. 20	1, 233.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99	93.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79	89.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 90	72.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90	16.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 61	3.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 61	3.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9	0.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9	0.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081. 99	1, 081.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3.20	1,2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5.99	6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7.14	67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8.85	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6.00	3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386.00	3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2	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2	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2	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33. 20	828. 35	404. 85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99	93. 9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79	89. 7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 90	72. 9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90	16. 9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 61	3. 6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 61	3. 6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9	0.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9	0.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081. 99	677. 14	404. 85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5. 99	677. 14	18. 85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33. 20	828. 35	404. 85	0. 00	0. 00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7. 14	677. 14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 85	0. 00	18. 85	0. 00	0. 00	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6. 00	0. 00	386. 00	0. 00	0. 00	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6. 00	0. 00	386.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 22	57. 2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 22	57. 2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 22	57. 22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99	93.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81.99	1,081.99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22	57.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3.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3.20	1,233.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33.20	总计	64	1,233.20	1,233.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33.20	828.35	40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9	93.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9	89.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90	72.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0	16.9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61	3.61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61	3.6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1.99	677.14	404.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5.99	677.14	18.85
2120101	行政运行	677.14	677.1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33.20	828.35	404.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85	0.00	18.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6.00	0.00	38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6.00	0.00	3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2	57.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2	57.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2	57.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4
30101	基本工资	208.54	30201	办公费	42.51
30102	津贴补贴	296.66	30202	印刷费	7.48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5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30211	差旅费	2.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7
30302	退休费	89.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7.00		公用经费合计	11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1	0.00	4.20	0.00	4.20	1.01	5.21	0.00	4.20	0.00	4.20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1,23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3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1.89 万元，增长 5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用经费增加人均 8000 元每人年增加至 12000 元每人年，二是南堤市场河唇市场工程款，三是增加了应用软件系统服务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1,23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3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8.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06 万元，

增长 6.8%。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增加人均 8000 元每人年增加至 12000 元每人年。

2. 项目支出 40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83 万元，增长 2,427.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南堤市场河唇市场工程款及应用软件系统服务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1.89 万元，增长 55.8%；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增加人均 8000 元每人年增加至 12000 元每人年及增加了南堤市场河唇市场工程款及应用软件系统服务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3.2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3.03 万元，增长 43.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南堤市场河唇市场工程款及应用软件系统服务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完成预算 5.21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1 万元的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跟预算数相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 万元，占

80.6%；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占 1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次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房屋登记下队及挂购贫困村、疫情防控。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房产证核查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0 次，接待人数共 300 人。主要包括包括房产证件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跟预算数相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单位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0 项目绩效自评。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